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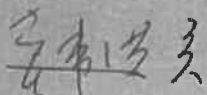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黄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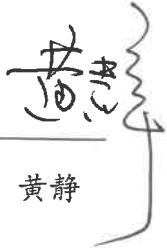
许罕飏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黄静

许罕飏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黄静


许罕隼

2022年3月8日